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朴簡字第235號

原　　告　吳麗美

被　　告　大布袋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育錚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5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9,215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5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陳述：原告執有如附表所示被告簽發交付之支票12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按期提示遭退票。爰依票據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。

二、被告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陳述：系爭支票為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叔父簽發，供被告營業使用，法定代理人就發票過程不知情。

三、票據法第5條第1項規定「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」，第126條規定「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」，第133條規定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」。經查：原告主張其執有被告所簽發交付之系爭支票，詎按期提示遭退票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，且為被告自認，堪信為真。依被告所辯，系爭支票係由有權製作之人簽發交付，尚非偽造，被告自應負票據責任。從

而原告依票據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85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民國111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215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命被告負擔。

五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不另論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金福

附表：

編號	支票號碼	金額	付款人	發票日	提示日
1	0000000	250,000元	嘉義縣義竹鄉農會	110年11月21日	110年11月22日
2	0000000	250,000元	嘉義縣義竹鄉農會	110年11月29日	110年11月29日
3	0000000	250,000元	嘉義縣義竹鄉農會	110年12月2日	110年12月2日
4	0000000	250,000元	嘉義縣義竹鄉農會	110年12月10日	110年12月10日
5	0000000	250,000元	嘉義縣義竹鄉農會	110年12月13日	110年12月13日
6	0000000	100,000元	嘉義縣義竹鄉農會	110年12月26日	110年12月27日
7	0000000	200,000元	嘉義縣義竹鄉農會	111年1月2日	111年1月3日
8	0000000	300,000元	嘉義縣義竹鄉農會	111年1月7日	111年1月7日
9	0000000	250,000元	嘉義縣義竹鄉農會	111年1月9日	111年1月10日
10	0000000	250,000元	嘉義縣義竹鄉農會	111年1月11日	111年1月11日
11	0000000	250,000元	嘉義縣義竹鄉農會	111年1月18日	111年1月18日
12	0000000	250,000元	嘉義縣義竹鄉農會	111年1月20日	111年1月20日